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34號

原告 敦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秋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31,591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5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吳華瑋